

拍卖仿冒名表 法院回应别自相矛盾

近日,浙江淳安县人民法院拍卖一块仿“百达翡丽”手表,引发争议。当地法院工作人员一方面回应,仿品是违法产品应由执法机关没收,法院拍卖行为或存在不妥;另一方面又表示,不管真的假的,只要有价值存在,总要变现,拍完以后收入上缴国库。

所谓“仿品”,说白了就是“冒牌货”,它严重侵犯了被仿品牌和厂商的知识产权,非法生产更谈不上质量保障,一旦被执法机关查

获,按理不允许再销售交易。这既是在维护商标持有者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是重视保护知识产权的必然选择。

那么,对查获的“仿品”该如何处理?今年8月13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宣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等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执法、司法办案单位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依法没收的侵权假冒商品应予销毁;如原材料可回收利用,优先以拆解、冶炼、化浆等改变产品原始用途或形状的方式对原材料进行综合利用。

淳安县人民法院拍卖仿“百达翡丽”手表,与有关法律及规定似有相悖。法院工作人员承认“存在不妥”又“要变现”也显得自相矛盾。民事案件也好,刑事案件也罢,不影响对侵权假冒商品的认定,执法者对“冒牌货”的

处理不能搞“双重标准”。对于假冒商品,不是注明一个“仿”字,就能“愿打愿挨”地买与卖。这难免会对公众产生误导,令知识产权保护蒙羞,还会使法院的公信力受损。

法律的公平公正与神圣不可侵犯,要通过一桩桩具体的案件来彰显,这也是在全社会塑造法治信仰的基础。执法者必须秉承正确的司法理念,依法办事,依法判决,法律准绳绝不能被“弹性化”。(蒋萌萌)

一家之言

数学教辅分男女:因材施教还是性别歧视?

在“数学教材分男女”引发广泛争议后,8月19日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发布声明,之前推出的《男生女生学数学》系列教辅材料,即日起终止出版,不再发行。在很多人看来,这大概是社会舆论面对某种“性别差异论”的胜利。

据出版社介绍,该系列教材主要面向初中生,基于大数据分析,针对男生、女生不同的认知特征,在讲解及练习的设置上有所不同。那么,“男生、女生不同的认知特征”,已然是这套教辅材料策划、编辑的前提。

男生、女生的“认知特征”有那么大差异吗?或者说,男女在思维方式上的差别有那么明显吗?这是一个古老的争论话题,虽然对此

我们还没有正确的结论,但却能判断什么是错误的研究方法,特别是那些用社会现实来反推男女差异的结论。比如用女性在物理学家和数学家中所占的比例低,证明女性理性思维差,就显然忽视了社会心理、既有规则对女性的塑造,包括女性的自我塑造。而且,公众的担心也不是没道理。

舆论对这件事的反应,必须置于社会具体语境下来谈。具体语境就是,我们至今依然生活在一个对男女差异的刻板印象相当严重的社会。比如在部分中西部地区,所谓“女孩子上学没用”仍然有相当广泛的市场。“男女教辅材料”的出现,也可能会强化社会上既有的两性

刻板成见。

按照出版社的解释,两版教辅在各章节学习目标设置上完全相同,“有些知识点可能女生掌握得更快,题目梯度就会大一些……但最终对学生掌握的程度要求是一样的,不存在哪个版本更难哪个版本更简单。”出版社的初衷或许并没有“歧视”的意味,也不能说这类教辅材料会导致女生学习能力弱化,但放到现实层面会不会有所变形,恐怕连老师们也不敢确定。最起码,用“大数据”作为依据来进行“男女有别”的教育,在理论支撑方面是远远不够的,引发舆论的争议,也就在所难免。

(宋金波)

“专特供”借酒还魂应一查到底

一瓶2015年的专供名酒售价115000元,而且多家网络平台上有家经营“专特供”名酒。据新华社报道,早在2013年,国家多部门就对“利用互联网销售滥用‘特供’‘专供’等标识商品”进行了集中清理整顿,并明确发文“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这些“专特供”名酒“八成是假货”“九成为送礼”“十分不靠谱”。

2011年到2013年,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方面持续开展清理整顿部分商品滥用“特供”“专供”标识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此后几年,“专特供”产品基本消失。如今“专特供”名酒死灰复燃,通过网络交易等更为隐蔽的方式进行销售。显然,只有及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才能防止“专特

供”烟、茶等产品跟风再现。

这类“专特供”名酒再次出现,主要原因还是特权思想在作祟,有人以为拿这种产品送礼更能体现诚意,有人以为消费这种产品就能体现身份和面子。实际上这类名酒八成是假货的曝光,对送礼者和收礼者都泼了一盆冷水,使其感受不到诚意和面子,相反会感觉上当受骗,“专特供”名酒有望因舆论监督遇冷。

但是,不能只靠舆论对“专特供”名酒说不,而是应该对这类产品的生产、销售、购买、消费等环节进行深入调查、严厉惩治。对所有涉嫌违法者都应该依法查处,查处“专特供”名酒的入手点是网络销售平台。从新华社这次调查看,既有电商平台通过假拍卖逃避责任销售产品,又有二手交易平台通过

暗语变相销售。相关平台都没有起到审核作用,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更重要的是,谁在销售、谁在购买“专特供”名酒,通过网络平台都能查出来。只有顺着媒体线索一查到底,才有希望彻底铲除“专特供”名酒。除了从供给端依法查处外,还应该从需求端查处。谁在购买“专特供”名酒,又送给了谁,也应尽量一查到底。

“专特供”名酒再现网络也折射出当前酒类市场的经营较为混乱。“专特供”之所以偏偏附体酒类产品,主要原因是酒类市场从生产到销售环节,都存在不规范之处。所以,如果整治酒类市场之乱,“专特供”也会失去附体无法还魂。期待媒体报道之后,相关治理措施能够及时跟进。

(丰收)

话题 铿锵

8月19日下午,辽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虎谷峡景区内,一处玻璃滑道在营业期间发生事故,已经造成游客一人死亡,多人受伤。本该是一次放松身心的阖家旅行,竟变成多人受伤,游客丧命,胆战心惊的恐怖之旅,这让公众不禁追问,步步惊心的玻璃栈道、滑道还安全吗?

这几年,国内玻璃栈道、滑道遍地开花。区别于游山玩水时的赏心悦目,游览玻璃栈道有点花钱找“虐”的味道。桥上的人,被脚下的万丈深谷吓得鬼哭狼嚎,桥下的人把吓瘫在桥上的小伙伴看成了风景。

玻璃滑道还安全吗?

这几年因疏于维护玻璃滑道、玻璃栈道发生的事故,都让游客付出了血的代价——2017年,多名游客在湖北木兰胜天景区自山顶沿玻璃栈道下滑游玩时发生事故,造成一死三伤的惨剧;2019年8月,青岛水准零点景区玻璃栈道开了大口子,两个孩子差点掉海里;广西贵港市平南县一景区内,多名游客意外冲出玻璃滑道护栏,致1死6伤……

实际上,直到去年8月,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才成立了栈道游步道专业委员会,目前全国尚没有关于玻璃栈道类、玻璃滑

道项目的统一建设标准。之前所有刺激项目都是景区方的“一言堂”,审批、监管、建设标准通通成了糊涂账。一旦工程偷工减料,一旦后期维护缺位,后果不堪设想。

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的网红玻璃栈道、滑道项目,不仅要钱,更可能要命。对这种惊险刺激的旅游项目,到底安不安全,有没有危险,不能等到游客拿命去试试,安全监管一定要走在事故前面,全面清查类似玻璃栈桥、滑道的刺激性旅游项目,给游客吃下定心丸。

(人民)

网红开瓶戒指频卡手,不能闹着玩!

近日,一款“网红开瓶器戒指”在短视频平台上走红,很多人为了“耍酷”在网上购买类似戒指。然而,不少购买者被它卡住手指,多地消防部门接到求助。

网上“卖家秀”与网下“买家秀”大相径庭,有时令人喷饭,有时令人愕然,已经不是新鲜事。一旦手指被“网红开瓶器戒指”卡住,可不是闹着玩的。医生郑重提醒,严重时可能导致手指缺血坏死!

据了解,“网红开瓶器戒指”基本都是三无产品,但是,卖家宣称:“买这款戒指的人很多,戴上后可以用来开酒瓶,不会伤手。”同时,还不忘撇清责任——“如果不练习一下会

很吃力,练习几次熟练之后就方便了。”按卖家说法,吃力打不开是买家“技术不行”,不能赖卖家,变相怂恿“勤学苦练”。话说到这个份上,坑已挖下,隐患凸显。可是,耐不住“耍酷”的诱惑,而且听说“很多人买”,不少买家觉得“玩玩无妨”,跟风掏腰包。实际上,戒指开瓶不是啥“黑科技”,不过是利用杠杆原理,其中“杠杆”就是手指。专业消防人员实测,手指连同戒指撬瓶盖,只能靠“大力出奇迹”,极易造成伤害,导致血液循环不畅引发肿胀。手指越肿,戒指卡得越死,恶性循环,若不及时寻求专业帮助,后果不堪设想。

有人问了:网上“戒指潇洒开瓶”又是咋

回事儿?“前期准备”也好,“后期制作”也罢,可做手脚的地方很多。某些视频博主为博眼球绞尽脑汁,只求炫酷特效,不顾对网友造成误导。对此,视频平台也负有审核不力之责。电商平台更不能置身事外。记者发现,仅一家网络店铺的“网红开瓶器戒指”月销量就高达5500+。面对已然发生的伤人事件,想想更多潜藏风险,不能只靠消费提示。对误导宣传的商家该处罚的处罚,对隐患商品该下架的下架,电商平台责无旁贷。

网红商品鱼龙混杂。对付酒瓶盖,别信“大力金刚指”,别玩“铁嘴铜牙”,老老实实用专门工具,才不会“悲剧”。(蒋萌)

观察 南北

遏制“校车夺命” 亟须制度堵漏



7月14日,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界地镇岭仔村5岁的锦仔在乘坐校车到达幼儿园后,被跟车老师和司机遗忘在校车上,导致锦仔被锁在高温、封闭的环境下近9个小时,被发现时已经因严重脱水死亡。事发后,幼儿园管理人员林某某、校车司机、跟车老师三人被当地公安局刑事拘留,但调查结果和赔偿方案却迟迟没有落实,让锦仔家属备受煎熬。面对由“校车夺命”悲剧暴露出的监管失序,人们真该痛定思痛地检视、扎扎实实地堵漏。

查阅近年来的相关裁判文书,人们不难发现“校车夺命”的案件共性,如事发过程相似、处理结果雷同、悲剧多发生于夏季、起因皆缘于随车照管员、校车司机、班主任老师等的疏忽大意,导致被遗忘幼儿因长时间处于密闭高温环境中中暑、脱水等等。透过这些事故特征不难看出安全制度虚置、清点程序空转、幼儿交接粗放、家校沟通缺失、违法成本过低等监管漏洞。

国务院发布实施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随车照管人员应当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这既是必要接送程序,也是生活基本常识,更是幼儿老师的职业责任和法律义务。

但遗憾的是,这些安全规定和管理方案不过是纸上谈兵,并未真正得以落实。遗忘背后其实是涉事者对学生关爱不够、对岗位职责的敬畏缺失和对制度程序的漠然懈怠。防止悲剧发生必须要唤醒幼儿园管理者的责任意识,在强化“学生安全高于一切”理念的同时,加强对校车“人数清点”“人员交接”等程序落实的跟踪问责。

“校车夺命”悲剧折射出家校信息沟通的一定缺失。出于对校车安全和园方管理的极度信任,家长对孩子长达数小时的“脱管”状况并不知情。为防止悲剧重演,必须强化对孩子“去向”信息的家校联系,孩子不能上学,家长应该请假告知;学生不在幼儿园,班主任必须寻根问底。

肇事者被“判三缓三”多是过往案例的判决惯例,其执法依据是《刑法》的第233条规定。以“情节较轻”为由走下线,显然背离了罚当其罪、罪刑相当的判案原则,不仅惩罚不了肇事者,更难以形成震慑效应。毕竟明知幼儿更需关注保护,且稍加留心就可避免悲剧,让几岁的幼儿闷死在车内,无论如何都无法判定为“情节较轻”。由此看来,只有对肇事者施以顶格惩戒,让其付出刻骨铭心的沉重代价,才有望让违规者戒掉“健忘症”,切实“长记性”。(郑桂灵)